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9129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52%vol 原浆洞藏高粱酒

委托单位: [REDACTED]

委托单位地址: 湖北省巴东县野三关镇 [REDACTED]

检验类型: 委托检验



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(Wuhan) Co., Ltd.
www.cti-cert.com



验证码: 5589

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663716

第1页共3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52%vol 原浆洞藏高粱酒	等级	特级
	商标		规格型号	/
	生产日期	2021-05-29	批号	2021-05-29
	生产商			
	生产商地址	湖北省巴东县野三关镇		
	样品数量	2L	样品状态	完好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		
	委托单位地址	湖北省巴东县野三关镇		
检测信息	样品编号	FP10411001	样品接收日期	2023年12月18日
	样品检测日期	2023年12月18日~2023年12月22日		
	检测项目	固形物, 氰化物(以HCN计), 铅(以Pb计), 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 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14项		
	检测依据	GB/T 10781.2-2022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: 清香型白酒》,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 所检项目第1-9项符合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/T 10781.2-2022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: 清香型白酒》, 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第10-11项仅提供检测数据。 			
备注	/			

编制:

龙德艳

审核:

刘清

批准:

龙德艳

日期:

2023年12月22日

授权签字人 龙德艳

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101号

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6637161C

第2页 共3页

检验检测结果: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固形物	g/L	0.07	/	≤0.50	符合	GB/T 10345-2022 9
2	氰化物(以HCN计)	mg/L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5	≤5.0	符合	GB 5009.36-2016 第二法
3	铅(以Pb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5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
4	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	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001	不得使用	符合	GB 5009.97-2016 第三法
5	糖精钠(以糖精计)	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1	不得使用	符合	GB 5009.29-2016 第一法
6	三氯蔗糖	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075	不得使用	符合	GB 22255-2014
7	甲醇	g/L	0.0614	定量限: 0.025	≤0.6	符合	GB 5009.206-2016
8	酒精度	%vol	52.2	/	51.0~53.0	符合	GB 5009.225-2016 第二法
9	总酸+乙酸乙酯+乳酸乙酯	g/L	1.99	/	≥1.60	符合	GB/T 10781.2-2022 5.2.4
10	锰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5	/	/	GB 5009.242-2017 第一法
11	乳酸乙酯	g/L	0.70	0.00106	/	/	GB/T 10345-2022 10

检验检测结果: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参考限值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2	总酸	g/L	0.61	/	≥0.50	符合	GB 12456-2021 第一法
13	总酯	g/L	2.44	/	≥1.10	符合	GB/T 10345-2022 7.1
14	乙酸乙酯	g/L	1.0	0.00152	≥0.65	符合	GB/T 10345-2022 10

以下空白

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101号

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663716101

第 3 页 共 3 页

- 备注:
1. *1 表示该项目/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 2. 检验检测结果中, 第 12-14 项参考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 3. 总酸+乙酸乙酯+乳酸乙酯项目按 45.0%vol 酒精度折算。
 4.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为 52%vol,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$\pm 1.0\%$ vol。
 5. 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项目指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 或经涂改,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;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
3.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;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;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;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 或登陆官方网站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 如有疑问, 请联系邮箱: fdl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对以下项目作出说明。详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符合性说明	检测方法
1	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	g/kg	未检出	0.004	不得使用	符合	参考 GB/T 5009.140-2003
2	阿斯巴甜	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15	不得使用	符合	参考 GB 5009.263-2016
3	糖精	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002	不得使用	符合	参考 GB 5009.247-2016
以下空白							

- 备注：
1. 以上检测项目因无法取得资质认定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审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使用。
 2. 以上内容是对报告 A22 30663 71610 1001C 的附加说明。

